

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 节地评价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，苏银产业园国土和规划建设部：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（试行）》经自然资源厅第6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

附件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（试行）》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3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